○○○(縣市)政府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 114.04.16

麻疹的傳染力很強,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,病人散布於空氣中的麻疹病毒,在2個小時內仍有傳染力,因此,在麻疹個案可傳染期間,若曾與其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,無論時間長短,都算與個案有接觸,而可能被感染,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為了維護您自己及親友、同事的健康,請在與麻疹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18天內,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:

- 1.避免接觸小於 1 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- 2.如您是就醫接觸者,且就醫時有陪病家屬或朋友,因其也可能已暴露麻疹病毒,請主動告知衛生單位,並提醒其遵循本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,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。
- 3.健康監測期間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,仍可正常生活,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 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- 4.健康監測期間內,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,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(如所附記錄表)。
- 5.□a 若您於工作場所會增加麻疹傳播風險時,例如1)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;2)照顧未接種過 MMR 疫苗的嬰幼兒;3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等,一旦列為接觸者,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,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,應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,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,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可返回機構工作,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:
 - (1) 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。
 - (2) 出生滿 1 歲後有 2 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(2 劑至少間隔 28 天以上), 且最後 1 劑疫苗係在暴露前 15 年內接種。
 - (3) 暴露前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,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
 - (4) 暴露後 7 天內經檢驗具麻疹 IgG 抗體。
 - (5) 72 小時內及時接種 MMR 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,且接種後 14 天內無症狀。
 - (6) 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 N95 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。
 - (7) 1965年(含)以前出生(参考國人麻疹血清學研究及流行病學資料,1965年 (含)以前出生之國人具麻疹免疫力,此項判定標準將視最新實證資料滾動檢 討並適時調整),且非免疫不全者。

另如未具麻疹免疫力,可經醫師評估後,儘速追加或補接種 MMR。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判斷具麻疹免疫力:1.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。2.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(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),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3.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,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4.1965年(含)以前出生。)

- □ b 未接種過 MMR 疫苗或未接受麻疹暴露後預防措施之嬰幼兒、孕婦或免疫不全 病人,建議在家休息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- 6.由於麻疹的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,如**發燒、出疹、**咳嗽、鼻炎、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等,因此當有疑似症狀時,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,應進行自我隔離,並

- 7.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,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,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。
- 8.對本通知如有不服,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,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接觸者姓名:	聯絡電話:
聯絡地址:	
最後一次接觸日:年月日	 監測期間:年月日至年月日
衛生單位防疫人員:	聯絡電話: